

化妆品不得“一号多用”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检查;消费者通过查询可辨别

近日,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集中排查治理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等行为。

通过治理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化妆品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文/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陈莉俐 陈颖图/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专项检查。

链接 化妆品“一号多用”通常存在三种情形



“千恋染发膏在标签上标示“一洗黑”。

化妆品“一号多用”分为一号多名称、一号多商标、一号多主体三种情形。

一号多名称 如一个染发产品经批准的名称为“千恋染发膏(自然黑)”,但在产品标签上用显著字体标示“一洗黑”,导致消费者误解这个产品名称就是“一洗黑”。

一号多商标 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商标以外的其他商标或易使消费者视为商标的标识,导致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主体责任产生误解。

一号多主体 指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监制”“出品”“品牌授权人”等相关词语,导致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主体责任产生误解。

案例 用3份眼影备案凭证 套号30种色号的产品

近期,海沧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举报人称其在天猫某旗舰店购买的一款眼影在国家药监局官网未能查询到备案信息。监管人员核查发现,该系列产品于2020年8月分别取得了“单色眼影-S11”“单色眼影-M10”“单色眼影-L02”3种色号的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然而,旗舰店内该系列眼影共有30种色号,3份备案凭证就能“打遍天下”吗?

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说,尽管是同系列同类产品,但色号不同,其配方成分、生产工艺、感官指标、微生物和理化指标等也会不同,加上注册或备案一个产品需要企业费时费力准备繁多资料、做大量测试和评估,所以当事人将取得的几种色号产品的备案号直接套用在其他色号的产品上,这种套号行为使一些没有资质的产品有了合法的外衣,严重欺骗误导了消费者,可能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属于典型的化妆品“一号多用”情形。

近日,海沧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旗舰店经营主体涉嫌经营未备案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支招 扫描相关二维码 可查询“一号多用”

消费者购买化妆品时应认真查看产品标签,看看是否标注了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普通化妆品备案号、注册/备案人、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购买染发类产品时,尤其要注意是否存在“一号多用”情形。

可下载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监管”APP(可通过手机应用商店搜索“化妆品监管”或者扫描下图二维码下载安装)或是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化妆品版块查询,对比实物标签上的信息是否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



后悔莫及 用口罩遮挡车牌 被罚500元记9分



本报讯(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付邦恕)一男子用口罩遮挡号牌企图逃避处罚,被集美交警查获。

近日,集美交警大队灌口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国道324线沿线行驶中,发现前方一辆闽D×××0S小型汽车存在用口罩遮挡号牌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接此情况后,灌口中队指导员尹传军立即对该车辆信息及违法详情进行核查。根据群众提供的信息等进行分析研判,最终确认了该车基本信息及驾驶人信息。7月26日,集美交警大队依法传唤驾驶人黄某某,对其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并依法处以罚款5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事后,黄某某对自己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感到非常后悔,表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一名合格守法的驾驶人。

交警提醒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须按规定悬挂号牌

集美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必须按规定悬挂号牌,同时保持号码清晰可辨,无论出于什么目的,故意遮挡号牌都属于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

自投“螺网”

厦门海关截获32件 二级保护水生动物制品



本报讯(文/记者 刘佳盈 通讯员 谢臻图/厦门海关提供)7月26日,经中国检验检疫集团鉴定,厦门海关所属机场海关此前查获的58件螺壳中,有3件法螺、29件虎斑宝贝螺,二者均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水生动物制品。

近日,厦门机场海关对入境航班进行监管时,发现一名无申报旅客的行李箱过机图像异常,疑似装有大量椭圆形、锥形等物体。现场关员开箱检查后发现,箱内为大量螺壳类制品,最大的螺长约34厘米。

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其中有3件为四大名螺之一的法螺,也称凤尾螺,29件为虎斑宝贝螺,上述两种螺类均属于《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列明的二级保护水生动物。目前,该关已按相关规定截留上述螺类制品,待进一步处置。

海关提醒

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出境 须持相关证明并主动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规定,邮寄或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境,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主动向海关申报,否则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人被机器“咬手” 厦门消防成功施救



7月25日下午,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海沧区某塑胶制品公司员工手指被卡。

被卡人员是一名男员工,在使用机器时因操作不当,中指被钢柱刺穿无法取出,鲜血直流。消防救援人员先利用内六角扳手拆除机器顶部多余的零件,随后运用小型切割机在被卡位置周围进行切割,由于金属会导热,另一名消防救援人员则在一旁不断冲水冷却。最后,救援人员用小锯齿磨掉刺穿手指的细小部分,经过近一个小时的救援,被卡人员手指终于成功取出。(通讯员 陈雅真 方火旺)

撞桥墩司机被困车内 所幸消防3分钟救出

本报讯(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刘贤灵)货车撞桥墩,驾驶员被困,湖里消防3分钟成功解救。7月25日下午,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江头站接到指挥中心命令,仙岳路往海沧方向中医院出口处高架有一辆小货车撞

到桥墩,司机被困车内。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处置,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

当天下午1点多,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发现,一辆银色小货车撞在桥墩护栏上,车头严重受损并嵌入护栏里,司机在车里看到消防员到来,连忙挥手表示自己出不去了,需要帮忙把门打开。据了解,这个位置处于交通要道,现场指挥员马上安排警戒小组在交警的协同配合下,进行临时交通管制确保救援现场安全。另外安排一组救援人员携带液压破拆组合对被撞击变形车门进行破拆,经过3分钟的紧急救援,成功将车门打开救出被困驾驶员,经检查驾驶员并无大碍。

